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19〕09号

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规定

培养研究生是学院的重要任务之一，研究生是学院的宝贵财富和发展的力量。随着学院学科平台的逐渐完善，研究生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特制定我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培养过程要求及考核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该对所带研究生进行定期指导，包括思想政治指导、学术指导、学位课题指导、就业指导等方面。学院将针对指导教师的指导过程进行相关监督与抽查：

1) 指导教师应定期对所带研究生进行学习与科研指导，如开展研讨班，学生个别指导等；

2) 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会联合组织研究生对学院导师指导情况进行不定期的问卷调查或匿名评价，作为导师后续指导研究生与相关评优的参考材料。

二、校内联合培养及相关要求

理学院是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需要与学校的相关学科开展广泛的合作与交叉，联合培养研究生作为一种重要的合作方式，不仅能够体现理学院对全校相关学科的支持，也有利于理学院依靠相关学科背景发展壮大。因此，学院将与校内相关学科合作，对理学院研究生开展联合培养。对于参与联合培养的相关学科导师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以下论文包括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和通讯作者）：

- 1) 近三年发表 **SCI** 论文 5 篇以上
- 2) 近三年发表二区以上 **SCI** 论文 3 篇以上
- 3)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两年以上

联合培养要求：联合培养的每一位研究生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发表一篇以上 **SCI** 论文，否则将减少招生或解除联合培养合作关系。

三、研究生毕业要求

作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理学院研究生正常毕业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包括录用）至少两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属于二区（基础数学专业为三区）以上；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发表（包括录用）至少一篇 **SCI**（化学专业为三区以上，基础数学专业为校定 **A** 类）收录学术论文；
3. 化学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发表（包括录用）至少一篇校定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授权一项发明专利；
4. 参与各级各类盲审的毕业论文盲审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以上规定自 2018 级博士研究生、2019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正式实

施；2018 级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和基础数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 2 篇校定 B 类学术论文或一篇 A 类学术论文，其他学术性硕士研究生要求一篇以上校定 A 类学术论文。

以上规定中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硕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生第一作者和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 SCI 分区与学校保持一致。

四、对于无法达到正常毕业要求的硕士研究生相关处理办法（从 2019 级开始执行）：

1、毕业盲审没有达到合格的毕业论文，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执行。

2、延期到三年结束，并发表一篇校定 A 类以上期刊论文，可以申请由学科组织的统一答辩，指导教师回避。

3、延期到三年半结束，并发表两篇 B 类以上期刊论文，可以申请由学科组织的统一答辩，指导教师回避；对仅以 B 类论文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其指导教师对该生指导工作量的 50% 在毕业当年年底扣除，并减少 1 个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停止招生 1 年。

4、如学生确实属于特殊情况，指导教师应该尽早向学院提出。

自本文件开始执行，上理理工【2018】11 号文件自动废止。